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家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有明文規定。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宇（下稱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依據上述規定，本案自得在被告不到庭陳述的情形下，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後，予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就原審判決「所犯罪名及罪數」欄補充：「被告於112年8月4日至同年月14日此段相近之期間內，先後多次以相同手法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足認其應是基於單一犯罪之意思，在密切接近的時間為數個犯罪行為，所侵害者亦屬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被告該等行為難

以強行分開，應該包括的加以評價，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另原審判決有多處將另案共犯「陳鴻吉」之姓名，誤載為「林鴻吉」之情，應予更正）。

三、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被告並不認識犯罪集團之任何成員，而遍查卷內證據，並無任何被告與LINE暱稱「Memory」之人（下稱「Memory」）的聯繫資料，亦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無從僅憑告訴人潘璿翔曾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即認定被告與「Memory」等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

㈡被告確有於火幣網上刊登販賣虛擬貨幣USDT之廣告（提出刊登廣告資料為佐，本院卷第27頁），只要是火幣網之註冊會員於瀏覽該網站交易平台時，均可看到該廣告。而被告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均有相關交易紀錄可循，且被告與告訴人簽立買賣契約時，被告在契約內所填載者，亦為實際個人資料，被告若是從事不法犯行，豈會提供自己真實個資，以利檢警查緝？故被告確為單純之幣商、並非詐欺集團共犯，只是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虛擬貨幣之中介跳板，即詐騙集團於詐騙告訴人時，告知告訴人前述廣告內容，要求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USTD以遂行其等後續詐騙行為。

㈢綜上，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依據本案卷內所存事證，固無被告與「Memory」之聯繫資料，然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經查：

1.除本案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介紹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而遭詐騙外，於112年7至9月間，另有其他10餘名遭詐騙之被害人，亦均是經詐欺集團成員介紹而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因此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而提起公訴，部分案件並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6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51至157頁)在卷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電子卷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1號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則被告若非與詐欺集團部分成員有意思聯絡並配合參與相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詐欺集團人員豈會先後轉介10餘名被害人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又詐欺集團人員若僅是意在騙取虛擬貨幣，則其等要求相關被害人在公開交易平台購入虛擬貨幣，即可達其目的，何需每次均指定向特定人即被告購買虛擬貨幣？此一情事僅有在詐欺集團成員欲同時騙取被害人交付之購幣款項，需由知情、配合之幣商前往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再將收受之購幣價款轉交，方會發生。故被告辯稱其未與本案詐欺集團人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與前述事證有所出入。

2.被告供稱其售予告訴人之A+Card儲值卡，乃是向「東金實體店家」購得，且其曾於「東金實體店家」擔任員工，並與該店負責人陳鴻吉、出資金主林震宇為朋友關係（原審金訴卷第31至32頁、第77至79頁）。而依本院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電子卷證核閱結果，被告於112年8月至9月間，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中，以「關祖」之暱稱而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及暱稱「地藏」之陳鴻吉對話時，曾提及：「乾淨跟體的分開兄弟」、「所以你那邊都是黑U嗎」、「乾淨的要等我沈澱」、「啊你斷點有了嗎」；「客戶要回報頭像」、「這個是懂匯率的，他說很高」、「請問是質疑我作業方式嗎」、「今天客戶沒有錢包說在火幣上看到你的，你覺得合理嗎」、「我合理化你的交易行為，為了不出現紕漏讓你好講」、「請問你今天要省路程費用，還是你要給人家抓辮子」（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字第1130063903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第309至320頁、331至353頁）；另與暱稱「春風」、暱稱「姜文」之林震宇討論有關A+CARD儲值卡之製作細節（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字第1130063903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第267至289頁）；又於113年4月間與林震宇討論

「律師費用是算個人的」、「公司只出交保」等訊息（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字第1130063903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第306頁）。而被告若僅是單純之個人幣商，其何以需參與虛擬貨幣儲值卡之製作、向他人回報客戶之頭像？又何以要在意「斷點」的有無？甚至有「合理化交易行為」之需求。另若非其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亦不可能有前述「律師費算個人的、公司只出交保金額」之討論內容？足見被告並非單純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個人幣商，而是經由陳鴻吉、林震宇與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詐欺集團成員（含「Memory」），形成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出面扮演假幣商，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共同從事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㈡被告於上訴後所提出之前述廣告刊登資料，並未顯示刊登日期（本院卷第27頁），自無法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期間，確曾在火幣網上刊登販賣虛擬貨幣之廣告，先予指明。再者，被告與告訴人所進行之各次虛擬貨幣交易，雖有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USDT買賣契約（警卷第23至34頁）、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99至237頁）為據，且被告於前述買賣契約中所填載之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亦均屬其個人真實資訊。然是否提供真實個人資料出面進行交易，與被告是否參與犯罪，並無邏輯上之必然性，實務上不乏以真實身分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或以自己真實身分擔任取款車手出面取款者。況且，本件乃屬投資詐騙之犯罪型態，而此類犯罪所常見者，乃是持續以各種說詞，誘騙被害人不斷投入資金而予詐騙高額款項，而被告與其共犯既以被告作為形式上從事合法虛擬貨幣交易之犯罪斷點，則為獲取告訴人信任而持續與被告交易虛擬貨幣，甚而自認能以該形式上之合法交易欺瞞犯罪偵辦人員之情形下，被告提供其真實個資而出面與告訴人進行交易，實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犯罪計畫之一環，自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被告先前之選任辯護人（嗣已解除委任）雖以告訴人於與被

告交易虛擬貨幣之對話過程中，曾向被告反應未收到虛擬貨幣，嗣經被告協助、告訴人確認有收到虛擬貨幣後，被告即回覆表示：「有收到就好、擔心死了」，顯示被告亦擔心虛擬貨幣未能交付（偵卷第47至67頁）；且告訴人曾將虛擬貨幣賣回給被告（偵卷第69至83頁），而主張被告所為與正常幣商無異，足證被告並未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然如前所述，依據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其等原本就是要藉由被告從事形式上合法交易之方式，作為本件犯罪遭追查之斷點，並使告訴人對被告產生信任感而不斷投入資金、與被告交易，在此情形下，被告有前述外觀上與正常幣商相同之反應及交易行為，尚屬正常，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從而，被告以前述否認犯行之辯解，主張原審判決有所違誤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此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已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另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較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優先適用，然洗錢防制法就其他沒收事項未予規範者，如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等規定，於洗錢財物之沒收亦有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可為參考）。本院審酌被告歷次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均屬洗錢財物，然既經被告交付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非被告所保有，且無證據顯示被告乃是主導本案犯行而可支配前述洗錢財物之行為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取任何不法報酬，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實屬過苛，自以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為當。從而，原審就本案洗錢財物未予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雖有未合，然其結論既屬正確，自由本院將此部分理由予以敘明即可，尚不需因此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陳家宇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案審理中），以LINE暱稱「好挖Usdt」販售虛擬貨幣，佯裝為幣商而擔任實際出面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陳家宇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Memory」於112年7月間向潘璿翔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指定與陳家宇聯繫購買虛擬貨幣（USDT），致潘璿翔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陳家宇，陳家宇則佯以交付儲值卡供儲值或直接轉入潘璿翔提供之電子錢包中之方式，偽裝成虛擬貨幣交易，之後再由不詳集團成員指示潘璿翔轉出購得之虛擬貨幣至詐騙平台錢包，陳家宇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上繳所取得之詐欺贓款，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潘璿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不爭執（見金訴卷第33頁、第74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二），爰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家宇固不否認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潘璿翔交易虛擬貨幣之事，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告訴人與我交易是因為他在火幣平台上看到我刊登的廣告，我也有交付同等價值的虛擬貨幣給他，我對於他被詐騙的事情並不知情，我也不是詐欺集團的一份子，我真的是幣商云云（見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19至24頁、審金訴卷第55至57頁、第67至69頁、金訴卷第27至34頁、第73至84頁）。經查：

（一）前提事實（即被告不爭執部分）：

告訴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與被告所用LINE暱稱「好挖Usdt」帳號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事宜，被告並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嗣告訴人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出至詐騙平台錢包，以致去向及所在不明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明確（見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193至197頁），並有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與「璿翔」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出其與「Memory」、「好挖Usdt」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錢包轉出入紀錄截圖、A+Card儲值卡翻拍照片各1份、USDT買賣契約3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21至73頁、第82至87頁、偵卷第199至2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卷第32至33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為詐欺集團指派佯裝為幣商而擔任實際出面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

1.關於告訴人與被告取得聯繫而為本件虛擬貨幣交易之經過

乙節，乃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Memory」跟我說要帶我賺錢，教我投資虛擬貨幣，並介紹我加入幣商「好挖Usdt」即被告的LINE，我所持有的「阿福錢包」則是我跟被告面交買幣時所申請的，是被告教我從APP那邊下載並教我如何操作的等語在卷（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193至197頁）。另觀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99至235頁），確實可見告訴人以「朋友介紹的」等語，向被告表明乃經他人推薦而得知被告販售虛擬貨幣之事，亦可見告訴人於與被告面交購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A+Card儲值卡後，持續向被告詢問應如何使用阿福錢包儲值至詐欺投資平台錢包之事。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第一次與告訴人面交款項時，有問他是如何知道我的，他說是他朋友在火幣平台廣告上看到我因此推薦給他，他也有看過我的火幣廣告等語在卷（見金訴卷第29頁）。此外，被告除本案犯行外，於相近時間內，尚有多筆相同模式交易，另案眾多被害人均是因詐欺集團成員介紹與被告交易虛擬貨幣，而經指示應向被告表明「您好我要買幣我是在火幣上看見你的」等語始得順利交易，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14號、113年度偵字第9660號、第13208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考（見金訴卷第45至70頁）。由上開事證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乃直接向被害人等指定推薦與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且交代被害人等聯繫購幣時，必須以特定之語句作為開啟交易之暗語，其等與被告間之交易均非出於偶然，若非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存有相當之信賴關係，該集團當無可能不畏辛苦騙得之款項有遭侵吞之風險，而甘願讓被告參與整起詐欺環節之一環，親自面交取得被害人受騙款項，自足合理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應具有合作、分工關係，顯非正常幣商交易。

2. 被告固辯稱：我於附表一編號1、3至5所出售予告訴人之A+Card儲值卡都是向在臺中市龍井區的「東金實體店家」

購買的，每次告訴人向我表示要購買虛擬貨幣後，我就會去跟「東金實體店家」購買，該店的營業時間大概是營業到晚上八點左右，（後改稱）大概營業到半夜十二點，我與該店面只是一般老闆跟客人的關係，負責人並不是我的朋友，我只知道店長叫陳鴻吉，我加入官方LINE之後向他購買虛擬貨幣時，我會先向他預約，除此之外我跟陳鴻吉沒有其他聯繫云云（見金訴卷第29至30頁），並提出其與「東金實體店家」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為證（見警卷第73至78頁）。然查：

⑴細觀被告與「東金實體店家」、被告與告訴人間於112年8月3日至4日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被告於112年8月3日15時30分許向告訴人報價購買USDT每U價格為32.8元，如欲購買500U總價為1萬6,658元，此後被告向告訴人告以因其他大額購買之南部客戶取消交易，可否改以匯款方式交易，然經告訴人表明仍希望可以面交進行後，其二人並於同日17時30分許談妥於翌（4）日12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以上開價格面交虛擬貨幣500U之交易條件；被告則於112年8月3日21時45分許傳送「我要買14000U」之訊息予「東金實體店家」，並於同日21時51分許經「東金實體店家」回應後，馬上表示自己現在就要進店購買，復經「東金實體店家」於同日22時3分許向被告報價「14000(usdt)*32.11(價格)=449540(台幣)加上手續費一共453950(台幣)」，而待同日22時18分至20分許間「東金實體店家」即陸續傳送被告之身分證翻拍照片、合約書翻拍照片及被告手持證件與合約之照片以表示完成交易。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乃先向告訴人報價後方向「東金實體店家」確認價格，且其於聯繫「東金實體店家」後旋即於30分鐘內即順利進店並完成交易，交易之時間（22時18分）更與其自身所述「東金實體店家」營業時間有所出入。再者，經計算「東金實體店家」販售予被告之USDT每U需收取0.315元之手續費，故被告購入USDT之成本為32.4

25元/U（計算式：32.11＋0.315＝32.425），則其以32.8元販售500U予告訴人所獲之獲利僅為187.5元〔計算式：（32.8-32.425）x500＝187.5〕，殊難想像被告竟為上開數額甚小之買賣利潤，而特定為告訴人驅車自臺中南下高雄面交。

⑵再觀被告與「東金實體店家」、被告與告訴人間於112年8月8日至9日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告訴人於112年8月8日23時5分許傳送訊息向被告表示欲購買USDT，被告並於同日23時15分許向告訴人報價購買USDT每U價格為32.9元，如欲購買10100U總價為33萬5,472元，其二人遂於同日23時40分許談妥於翌（9）日15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以上開價格面交虛擬貨幣10100U之交易條件；被告則於112年8月9日1時41分許傳送訊息予「東金實體店家」表示欲購買10100顆USDT，復經「東金實體店家」於同日1時42分許向被告報價「10100(usdt)*32.17(價格)=324917(台幣)加上手續費一共328099(台幣)」，而待同日2時9分許「東金實體店家」即陸續傳送被告之身分證翻拍照片、合約書翻拍照片以表示完成交易。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乃先向告訴人報價後於隔日方向「東金實體店家」確認價格，且其於聯繫「東金實體店家」後旋即於30分鐘內即順利進店完成交易，交易之時間（2時9分）更與其自身所述「東金實體店家」營業時間有明顯出入。

⑶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初始否認與「東金實體店家」及陳鴻吉等人之關聯性，然被告實則曾於「東金實體店家」擔任員工，且與該店負責人林鴻吉、出資金主林震宇為朋友關係，並替該店對外與客戶面交虛擬貨幣，且該店家之虛擬貨幣交易對象、報價等均是由林鴻吉決定後轉告被告，所獲交易款項亦經被告上繳予林震宇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後期坦認在卷（見金訴卷第31至32頁、第77至79頁），且有被告、林鴻吉及林震宇等人因經營「東金實體店家」而被訴詐欺等罪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

14號、113年度偵字第9660號、第13208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考（見金訴卷第45至70頁），而堪認定。顯見被告實與「東金實體店家」存有密切關聯，卻又刻意隱匿上情，而特別提出與「東金實體店家」間LINE對話紀錄以營造其僅為單純向該店購入儲值卡之一般顧客之假象。

⑷此外，被告固以：本件告訴人是我自己的客人，不是林鴻吉介紹而來的，我在112年7月間已經沒有在「東金實體店家」擔任店員了，我轉為個人幣商自己經營虛擬貨幣生意，告訴人向我表示要買幣後，我會先打電話林鴻吉問他當時「東金實體店家」販售儲值卡的價格，再跟告訴人報價云云置辯（見金訴卷第79至80頁）。然被告亦不否認其與林鴻吉及林震宇於112年5月至113年間均持續有因虛擬貨幣交易而密切往來，更自承於上開期間擔任林震宇虛擬貨幣事業之行政助理等情在卷（見金訴卷第79至83頁），且其供稱自己有於火幣平台刊登虛擬貨幣交易廣告以招攬自身虛擬貨幣生意乙節，迄今亦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佐其說，則其辯稱本件告訴人是其自己之客人，並非經林鴻吉等人介紹而指示交易云云，尚難逕信。更況被告所述「其於向告訴人報價前會先致電林鴻吉詢價」乙節，已與其自身提出前揭與「東金實體店家」間LINE對話紀錄顯不相符，同無足採。

3.再查，告訴人所用電子錢包乃依被告教學而於Alfred Wallet APP所下載之「阿福錢包」，分析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僅附表一編號2之交易曾有2498.5顆USDT實際轉入告訴人電子錢包之幣流，其餘附表一編號1、3至5即被告販售A+Card儲值卡予告訴人之交易，均未有USDT實際轉入告訴人電子錢包之紀錄；此外，告訴人曾於112年8月6日14時10分許自其所有阿福錢包提領出售38.5顆USDT給被告，然該筆幣流卻是經由後續金流錢包轉出至被告錢包，可徵告訴人所使用之電子錢包應屬受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另告訴人於向被告購得虛擬貨幣而存入其阿福錢包後，即陸

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入詐欺投資平台錢包，然其金流實為後續金流錢包轉出至詐欺投資平台錢包，可徵告訴人所使用之阿福錢包應是被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錢包，且已遭竄改成後續金流錢包，又後續金流錢包亦無告訴人向被告所購買A+Card儲值卡之儲值金流，可徵被告所交付之A+Card儲值卡並無實際儲值USDT功能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2年度偵字第42219號幣流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69至273頁）。則依上開幣流分析結果，顯見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要與一般正常之交易常情相違，而存有諸多異常且不合理之處。

4.綜合以上各項事證，本件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並非出於偶然，而是經由詐欺集團成員之刻意引導，且被告同時期亦有多起虛擬貨幣買賣涉及相類之詐欺案件；又被告實為「東金實體店家」之相關人員，卻刻意隱瞞此事，且提出與「東金實體店家」間購幣相關對話紀錄，藉以營造其僅為一般顧客之假象，然其實則與林鴻吉、林震宇等人熟識，更與其等因經營「東金實體店家」乙事涉及多起詐欺案件；再且，其與告訴人南下面交所獲利潤微小，時間及勞力成本甚高，且該對話紀錄所顯示其進入「東金實體店家」購買儲值卡之時間亦與營業時間明顯有所出入，又是於尚未向「東金實體店家」確認成本價格前，即先向告訴人報價；此外，被告與告訴人間虛擬貨幣交易之幣流亦存有諸多不合常理，而與一般正常交易相違之處，凡此種種，均可見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實非偶然撮合之交易，反而為本案詐欺集團事先規劃之計畫內之洗錢重要環節，則被告乃表面上佯為個人幣商而配合其他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詐，實質上乃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角色乙節，足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其前揭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上開規定均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全文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

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屬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從而，經綜合比較本件被告全部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予以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二）所犯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佯裝為幣商而實際出面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並以此法造成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不僅致生告訴人財產損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約近80萬元，以及被告所參與者乃是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僅屬聽命集團上位者指示之角色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末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83至84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沒收，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並以刑法一般沒收規定作為補充規定。而查：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雖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就此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二）洗錢之財物不另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相較於舊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乃增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文字，而以絕對（義務）沒收方式達成擴大沒收之修法目的。然觀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其旨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又因犯罪客體之沒收與犯罪所得、犯罪物等之沒收於性質上究屬不同，對於犯罪客體之沒收應有立法明文規範方得據以宣告沒收。且如立法僅規定應就犯罪客體宣告沒收，然未再進一步明文規定於犯罪客體因毀損、滅失或轉換等情形而有不能或不宜執行原物沒收時，得予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則自不得援引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4項針對犯罪物及犯罪所得沒收規定，而對犯罪客體諭知追徵或沒收其替

代物與孳息。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

2.經查，本件既已由被告將本案收取之詐欺贓款全數上繳予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致該詐欺犯罪所得脫離被告之管領處分權，並遭詐欺集團隱匿，而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該詐欺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且亦無從對之諭知追徵。

（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聯繫之手機及SIM卡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未經扣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非屬應義務沒收之違禁物，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USDT數量	付款方式	備註
1	112年8月4日12時30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	1萬6,658元	500U	面交現金	陳家宇交付儲值卡(A+Card)儲值
2	112年8月7日14時5分許	高樹郵局	8萬2,788元	2500U	匯款至陳家宇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家宇直接轉2498.5顆USDT
3	112年8月9日15時30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	33萬元	10100U	面交現金	陳家宇交付儲值卡(A+Card)儲值
4	112年8月11日13時30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興高樹門市」	23萬元	7000U	面交現金	陳家宇交付儲值卡(A+Card)儲值
5	112年8月14日15時25分許	高樹郵局	11萬9,934元	3600U	匯款至陳家宇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家宇交付儲值卡(A+Card)儲值

附表二：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0號卷宗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219號卷宗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7號卷宗
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卷宗